

新竹縣湖口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01 日
 文 號
 湖所建字第 1030006314 號

申請人	古 秋 雪 君	地址：	桃園 市 縣 鄉 中 壩 鄉 鎮 市 區 桃 園 縣 鄉 中 壩 段 巷 弄 45 號
-----	---------	-----	---

副本 收受 者	湖口鄉公所
---------------	-------

鄉 鎮 區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備 註
						整體開發 方式	有關公共設 施負擔比率 之規定	其他規定	
湖 口 中 勢			1121-1、1135-1 1136、1154	老湖口都市計畫 71. 7. 24.	住宅區	/			
			1155		農業區				
			1135、1121-2		人行步道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告，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新竹縣湖口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湖所農字第 1030011623 號

本證明書之用途：

- 興建農舍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 減免稅賦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茲證明 梁珍珠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湖口	中勢		1155	703.98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1	485.24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2	479.18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3	330.58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4	436.28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5	666.36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6	275.37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7	593.23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8	448.85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9	510.38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10	459.43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湖口	中勢		1155-11	459.7	農業區		梁珍珠	全部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減免稅賦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其設置區位及資格條件，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中華民國

鄉長 年 林 志 華 日